# 陕西省商务厅

##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面评估及2020年示范县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422号）文件精神，我厅决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15—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进行全面评估，并对2020年11个示范县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评估工作

全面评估工作按《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商函〔2021〕654号）明确的范围、内容、步骤、标准和要求进行。

### 二、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商务部文件精神，对2020年示范县的全面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期开展、一并实施。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扶贫导向等原则，参照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项目实施的进度、效果和规范性进行全面

分析和评价。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办〔2020〕4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

2.《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陕商发〔2020〕474号）、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见附件）；

3.示范县申报文件、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电商扶贫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合同、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4.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

**首次支持县：**宝鸡市岐山县、凤县、凤翔县，咸阳市礼泉县、彬州市，渭南市潼关县，韩城市，延安市甘泉县、志丹县。

**二次支持县：**宝鸡市眉县（激励县）、安康市汉滨区。

（四）组织实施

根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现场检查评估各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展。重点检查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拨付和使

用情况、制度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电商扶贫情况、工作目标完成程度和效果等。检查评估严格过程管控，建立评估回避、问题沟通、清单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各示范县以文档、图片、数据信息及音频视频等资料作为支撑，做到有据可查、过程扎实、结果真实。各示范县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关于体现工作成效的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以当地统计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为准。

## 三、分组考核

共分6个组同时开展对以下所有示范县的全面评估和对2020年示范县的中期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评估工作每县安排2天时间，2020年示范县每县安排3天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组长　孙 鑫

渭南市大荔县、富平县、合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潼关县，韩城市**，延安市甘泉县、富县、宜川县、洛川县、黄陵县、黄龙县、延长县。

第二组：组长　夏 钦

榆林市横山区、府谷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清涧县、神木市、定边县　佳县、吴堡县、子洲县，延安市子长县、延川县、安塞区、**志丹县**、吴起县

第三组：组长　黄 征

宝鸡市**眉县**、千阳县、扶风县、陇县 麟游县、太白县、**凤**

翔区、岐山县、凤县，汉中市留坝县、勉县、宁强县、南郑区、城固县。

第四组：组长　倪成才

安康市紫阳县、平利县　石泉县、宁陕县、岚皋县、旬阳县汉滨区、汉阴县、镇坪县、白河县，汉中市镇巴县、西乡县、洋县、略阳县、佛坪县。

第五组组长　赵志军

商洛市商州区、山阳县、商南县、镇安县　洛南县、丹凤县、柞水县，咸阳市泾阳县、武功县、三原县、旬邑县、淳化县、永寿县、长武县、礼泉县、彬州市。

第六组：组长　梁家骥

铜川市宜君县、印台区、耀州区，西安市蓝田县、周至县。

附件：1.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首次支持县）

2.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次支持县）

陕西省商务厅

2022 年 2 月 11 日